

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芦溪县民政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芦溪县民政局殡仪服务劳务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芦溪县民政局殡仪服务劳务外包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芦溪县永顺殡葬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 芦溪县永顺殡葬有限公司
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： 黄能驰
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 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